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

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3 年 01 号（补）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市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416-3886952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如下：

托管协议原 6.1 条款：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包括：

1) 信托产品；

2) 票据；

3) 债券；

①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

②甲方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理财产品之间或理财产品与甲方自有债券资产之间的交易。”

修改后：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包括：信托产品、债券（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及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理财产品之间或理财产品与甲方自有债券资产之间的交易）、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证券公司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另类投资产品等。”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托管协议增加、删减条款。如下：

在“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项下增加：

“4.2.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 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4) 甲方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甲方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乙方。在乙方收到开户资料前，甲方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及基金注册登记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由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留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乙方。”

在“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项下增加：

“6.2.4 投资于存放同业的资金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理财资金用于存放同业时，甲方应于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有效印章）。

6.2.5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的资金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型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表等。

6.2.6 投资于证券公司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另类投资产品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删除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6.2.2 投资于票据的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章节。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